

**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**  
**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份转让概述

2018年11月9日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、卢亚群女士与贺兰英女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三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70 万股股份（其中包含卢先锋持有的 19,171,875 股、徐佩飞持有的 3,262,500 股、卢亚群持有的 1,265,62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贺兰英女士，转让价格为 3.12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18年11月23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卢先锋先生、徐佩飞女士、卢亚群女士协议转让给贺兰英女士的 23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# 二、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卢先锋	149,257,978	31.49	130,086,103	27.44
徐佩飞	13,050,000	2.75	9,787,500	2.06
卢亚群	50,62,500	1.07	3,796,875	0.80
贺兰英	0	0	23,700,000	5.00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卢先锋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30,086,1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44%；卢先锋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、卢亚群、卢成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,270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44%。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，卢先锋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